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草生态”）近期参与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的投标，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sggzyjyzx.com/>）2017年9月5日发布的预中标公示，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体，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5,462.58万元。

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路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作，以合法程序积极参与PPP项目政府采购，就联合体投标事宜共同约定：

1、东方路桥作为本项目的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对接政府，蒙草生态共同参与。

2、东方路桥在联合体内占比76.53%，公司在联合体内占比23.47%。联合体成员在SPV公司的股权占比、为履行与政府签订的PPP合同项下的自融资或为SPV公司担保融资比例、提交各阶段保函额度、完成PPP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比例等事项均按照该比例执行。

一、预中标公示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项目招标人：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供应商：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预算金额：75,462.58万元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预算金额75,462.58万元，公司做为联合中标体，以公司在联合体中占比23.47%计算约17,711.07万元（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约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28.61亿元的6.19%，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业绩有积极影响，将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2017年9月5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11日，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期阶段，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